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別：

體育科、國文科、英文科、物理科、商經科、資處科、美術科、觀光科、電機電子群(電機、電子、資訊)等代理教師數名(註：本校代理教師給予 12 個月薪資)。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大學(含)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需檢附證明文件)。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情事者。

肆、報名資料：

- 一、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以 A4 列印使用，格式請勿變更，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
- 二、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1)及自傳(附件2)，附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學分證明書影本及大學以上成績單影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五)切結書(附件3)。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七)相關教學及行政經歷、研習證明、獎狀、證照、敘獎公文等影本。

伍、報名方法：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聘任額滿為止**(通訊報名以郵件送達為準)。
- 二、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40764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宜寧中學人事室收，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 XX 科教師(需於截止日前寄達)。
- 三、親自或委託報名：於報名期間上班日，7：40至12：00或13：10至17：10，由本人向本校人事室洽辦，若委託報名須交附委託書。(附件4)

陸、甄試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個別通知面試時間，不合者恕不退件。

柒、錄取人員個別通知，有關報到事宜於公告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

玖、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錄取人員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校代理教師給予 12 個月薪資。

拾壹、聯絡方式：

電話：(04) 2462-1800人事室分機122 莊小姐

地址：40764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

網址：<http://www.inhs.tc.edu.tw>